

质疑事项答复

一、质疑供应商

质疑供应商：杭州多宝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衢海大厦 1 幢 201-D2、201-D3 室

联系人：徐勇 联系电话：15355009999

授权代表：徐勇 联系电话：13083973038

二、质疑事项答复

桐庐县看守所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BCG-TL2025017），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进行开评标，2025 年 5 月 22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2025 年 5 月 26 日收到投标供应商杭州多宝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的质疑函，针对贵单位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组织相关人员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以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讨论，现答复如下：

质疑答复事项：

质疑事项：业绩涉嫌造假

事实依据：根据桐庐县看守所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公示内容显示桐庐泽亿食品有限公司业绩分为满分。

业绩评分细则明确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且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否则不得分，根据我方多渠道查询(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桐庐县政府网站等主流媒介)，该公司并没有此类型中标项目，我方有理由相信桐庐泽亿食品有限公司为了谋取项目中标，故意与私营企业主伪造项目业绩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此外，评分过程也有失偏颇。

其一，从桐庐县看守所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内容来分析，采购人是桐庐县公安局，采购内容是食堂劳务服务，“类似业绩”的判定应至少是政府部门的食堂劳务服务。

其二，从评分项的得分依据来看，必须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作为佐证，二者缺一不可。中标通知书具有法律效力，其产生过程也是严肃的，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文件，中标通知书的产生一般要经过公告的发布、项目评审、中标结果公示等法定程序，无论是政府采购还是企业自主采购，既然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述过程是必不可少的，采购公告和结果公示均应在特定的媒介进行发布，但在外网上均无法查询到桐庐泽亿食品有限公司的中标项目信息。

政府采购活动是一项严肃且公正的法律活动，尽管在评分过程中评委无法现场查证企业业绩的真伪，但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人有责任和义务对企业合同履行能力进行审查，其中包括对企业投标时提供的业绩、人员证书、资信等方面进行核验，这是对单位采购一种负责任的态度。

质疑答复：

1、质疑人的质疑事项为“业绩涉嫌造假”，并在事实依据中提出通过查询(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桐庐县政府网站等主流媒介)，成交供应商桐庐泽亿食品有限公司并没有此类型中标项目，从而得出“我方有理由相信桐庐泽亿食品有限公司为了谋取项目中标，故意与私营企业主伪造项目业绩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此为质疑人基于本身主观猜测而得出的结论，无客观事实依据。质疑人针对此项内容，提出2点意见，其一，是认为“类似业绩”的判定应至少是政府部门的食堂劳务服务；其二，是认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产生一般要经过公告的发布、项目评审、中标结果公示等法定程序，无论是政府采购还是企业自主采购，既然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述过程是必不可少的，采购公告和结果公示均应在特定的媒介进行发布。质疑人的上述意见均是质疑人自身对的主观理解，既无事实依据，也无法律依据。

2、针对质疑人提出的“类似业绩”的判定应至少是政府部门的食堂劳务服务的观点，是一种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观点。本项目采购的食堂劳务服务，是一种大众性、普遍性、全国性的服务，并无政府属性一说，本项目采购文件设置业绩加分条件时，充分考虑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要求，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政府采购活动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关于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规定。质疑人的观点既无事实依据，也无法律依据。

3、针对质疑人提出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产生一般要经过公告的发布、项目评审、中标结果公示等法定程序，无论是政府采购还是企业自主采购，既然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述过程是必不可少的，采购公告和结果公示均应在特定的媒介进行发布”的观点，是对“政府采购”和“非政府采购”活动的概念性混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而企业自主采购，其主体并不属于政府采购当事人主体性质，其中标通知书的产生没

有质疑人所指的必不可少的“经过公告的发布、项目评审、中标结果公示等法定程序”，也没有“采购公告和结果公示均应在特定的媒介进行发布”的强制性规定。因此，质疑人仅凭在政府采购项目发布的特定媒介上未查询到企业自主采购项目的信息，就得出“我方有理由相信桐庐泽亿食品有限公司为了谋取项目中标，故意与私营企业主伪造项目业绩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结论，是主观臆测，缺乏事实依据，更缺乏法律依据的。

综上所述，质疑事项不成立。

法律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和监督。

如果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提起投诉。

采购单位：桐庐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